



愛
閱
讀

豬
也
飛
上
天

高
兆
輝



目錄

「更新先鋒計劃」潮文比賽	1C 文婷郁	2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星空下的遐想」	2B 李泳鏗	3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我為自己分憂愁」	3B 周楚琳	4
熱鬧過後	3B 梁志權	5
樂在家鄉中	3C 李泳霞	6
我不再是小孩子	3D 錢嘉敏	7
習慣	3D 錢嘉敏	8
樂在雨中	3D 劉毅賢	9
第31屆中學生閱讀報告比賽《一個陌生女人的來信》	3D 李泳霖	10
2015年「我的籍貫」中文徵文比賽	3D 李泳霖	11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成長的蛻變」	3D 李尚賢	13
習慣	3D 黃嘉鳴	14
歪理	4A 李志紅	15
2016「濃情·家書」新地閱讀寫作比賽	4D 胡佳華	16
第31屆中學生閱讀報告比賽《傲慢與偏見》閱讀報告	4D 胡佳華	18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成長的抉擇」	4D 溫武金	20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腳比路長」	4D 施婷	21
2015-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對削」	4E 楊中寧	23
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	5E 楊卓恒	24
閱讀報告《第七天》	6A 江詠怡	25
必要的沉默	6D 鄧倩雯	26
必要的沉默	6D 黃茵	27
畢業感言	6E 黃家銘	29

一張全新的A4紙犯了罪，被判入懲教所。A4紙因此變得消極，將自己折磨得滿身皺痕，認為自己就算出了懲教所一定也是個沒用的傢伙。

懲教所雖然十分嚴厲，凡事都要規規矩矩，但在職員的幫助下，A4紙找到了自己的用處，A4紙想雖然自己滿是皺痕，但到時回歸社會，可以變成再造紙，為環保出一分力。自從發現自己還有優點，A4紙也開朗了不少。

很多人都認為懲教署是一個黑暗、冰冷的地方，從懲教署出來的人，一定不會受到社會的認同。但懲教署其實就像那個回收再用的標誌，將一個可能已經沒用的東西再造，因此變得有價值，給予你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我在家鄉的小涼棚上坐著，望著滿天閃爍的繁星，伴著絲絲涼意的清風，和索然寡味的蟬聲。這夜景很是美，而且很幽靜，幽靜得仿佛能聽到天上星星的竊竊私語。

我凝視著那顆隱隱約約的星星，雖然旁邊的星星比它閃，比它亮，可是這顆像迷了路一樣的星星，它用暗淡的光芒焦急地閃爍著，顯得特別引人注意，像在向人求救。它能夠找到那條指引它往光明的道路嗎？忽然，我覺得仍在成長路上的我和它蠻相似的，同樣對這個世界感到迷惘……成長？為什麼總是感覺這麼複雜難解？未來的我也會像那顆天空中渺小的星塵一樣嗎？我也會在這龐大的城市中迷失自我，不知道何去何從？還是我也可成為那些一直向前衝的流星，為著自己的使命，努力朝目標前行，在這世界一直奮鬥到逝前的那一刻，留下令人注目的光芒？

不！我才不要只做一顆小星塵，我才不要在繁星中被埋沒，我要做那顆勇於向前的流星，有自己的目標、自己的理想、自己的光芒！但是，有時候星星會迷失，而人難免也會遇到失敗，不過我相信只要擁有信念，擁有毅力，我一定能越過崎嶇不平的山峰，找到指引著光明的道路。我想要光芒璀璨，我想要在世界留下我的軌跡，同樣我也想讓我的光輝能夠照亮其他迷失的星星。

快樂、開朗、努力、關心、愛心、善良，這都是在往前衝的路上必須時刻緊持的東西。啊，是時候回家了，咦？剛才的小星星似乎也找到了自己該走的路了，它發出了比剛才更明亮的光芒，它的耀眼令周圍的星星也更加光亮，照在我將要回家的路上，令我感到溫暖自信，大步大步地朝回家的方向走去，大步大步的朝未來的方向走去。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欲成就大業必先要處理好身邊的各種狀況，欲處理好身邊的各種狀況就必先要做好自己。若一個人不先做好自己，怎能面對難關，怎能發揮潛能，怎能有所成就？

怎樣才能做好自己？答案很簡單，就是把你的憂愁先解決，然後處理好身邊大大小小的事情。何為憂？何為愁？是家庭破碎、貧窮潦倒還是戰禍連連？香港是福地，以上的事情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遇到。可是香港人也有各自不同的憂愁：普選的確立、經濟的起跌、教育的改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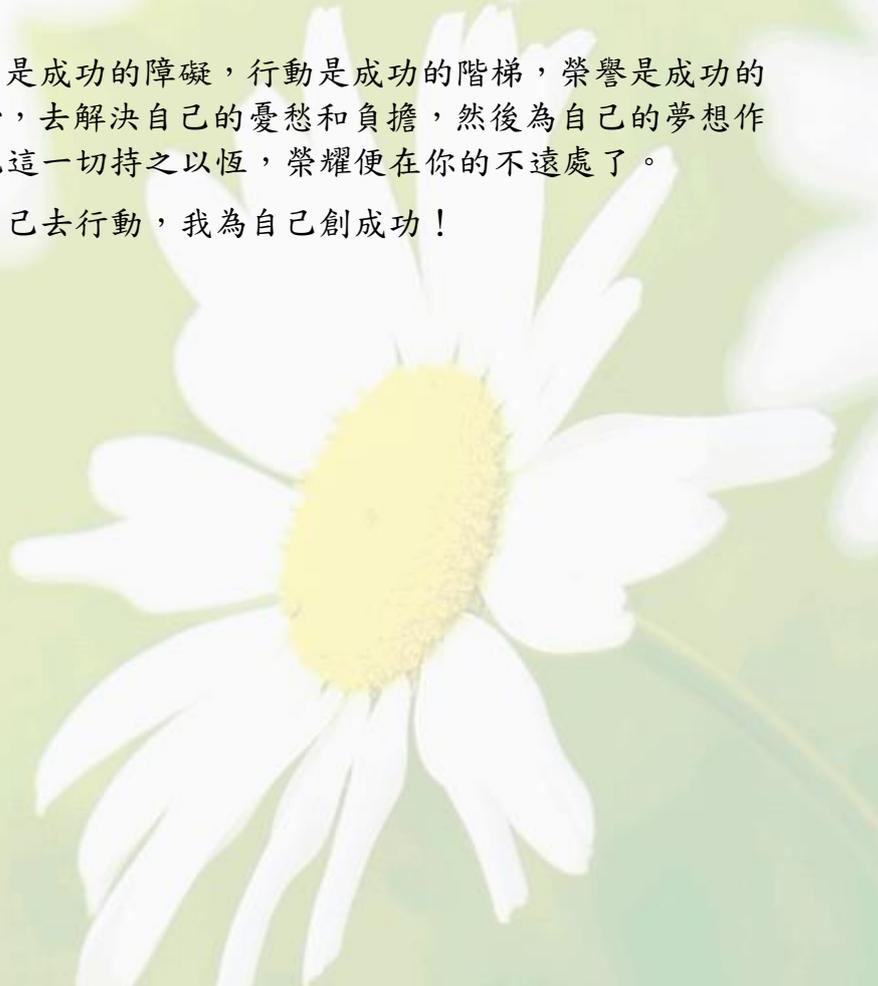
以香港學生為例，香港學生普遍地面對同樣的壓力：龐大的功課量以及接二連三的測驗考試。然而每個人每日只有二十四小時。為什麼有些人前程似錦，成就不停找上門；有些人卻一事無成，到處也是頭頭碰著黑？

歌德就曾經說過這番話：「在今天和明天之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趁你還有精神和動力的時候，學習迅速地辦事。只要我們能善用時間，就永遠不愁時間不夠用。」其實只要你細心觀察自己的日常生活，就不難發現越是名列前茅、品學兼優的學生，就越有更多空餘時間去參加各式各樣的活動。原因就在他們視時間為最珍貴的財富，不願意浪費一分一秒。

他們把自己的憂愁，例如功課、恆常的默書、複習課本等，利用上課前、小息、午膳的時間，更甚至利用轉堂的空閒，完成所有「每日任務」。古語有云：「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他們為自己定了行程表，安排了自己日常生活的活動，例如閱讀、做運動、興趣班等。他們深明一分時間一分成果的道理，知道善用時間的重要性，清楚明白解決了自己的憂愁，便能更輕鬆地做自己愛做的事及完成心中的理想。

時間是成功的成本，憂愁是成功的障礙，行動是成功的階梯，榮譽是成功的孩子。學懂珍惜每一分每一秒，去解決自己的憂愁和負擔，然後為自己的夢想作出行動，成功就會屬於你，把這一切持之以恆，榮耀便在你的不遠處了。

我為自己分憂愁，我為自己去行動，我為自己創成功！



「噗哧！」伴隨著這聲音，一條條血柱直奔天上，一個又一個大好人頭落地。「散了！」看熱鬧的百姓都散了，刀斧手也走了，只剩下他們剛死去的同胞的屍體……

他叫李二狗，本是農民，被殺了人的貴族子弟拉去頂罪，那貴族子弟還強佔了他的妻子，他分明看見那二人在處刑台下，面無表情看著他，莫非妻子已經被貴族子弟的權力及財力所俘虜了嗎？李二狗死前托人找了他的兄弟，替死去的他收屍，但是兄弟，好像沒有來。

張牛是劫富濟貧的山賊，他對手下很講義氣，對平民也是秋毫無犯。他被捕後，曾經幻想百姓和兄弟們會來救他，可是，他只是看見，那些被他幫助過的百姓，正在看熱鬧，看他被處斬的熱鬧！而兄弟們呢？沒有人影。

二當家終於拿下原本屬於張牛大當家的寶座呢！和他搶位子的三當家也已經死了。「小的們！為答謝大當家的讓位，咱們今晚下山劫掠那些草民吧！」「吼！新當家萬歲！」

世上，彷彿沒有人認識張牛和李二狗一樣，連幫他們入土的人，也沒有！連在處斬前來送他們的人，也沒有！連在處斬後還留下，多看他們一眼的人，也沒有……

靜，還是靜。在夜風和月光的襯托下，兩人的頭顱，顯得格外猙獰、恐怖，還有……不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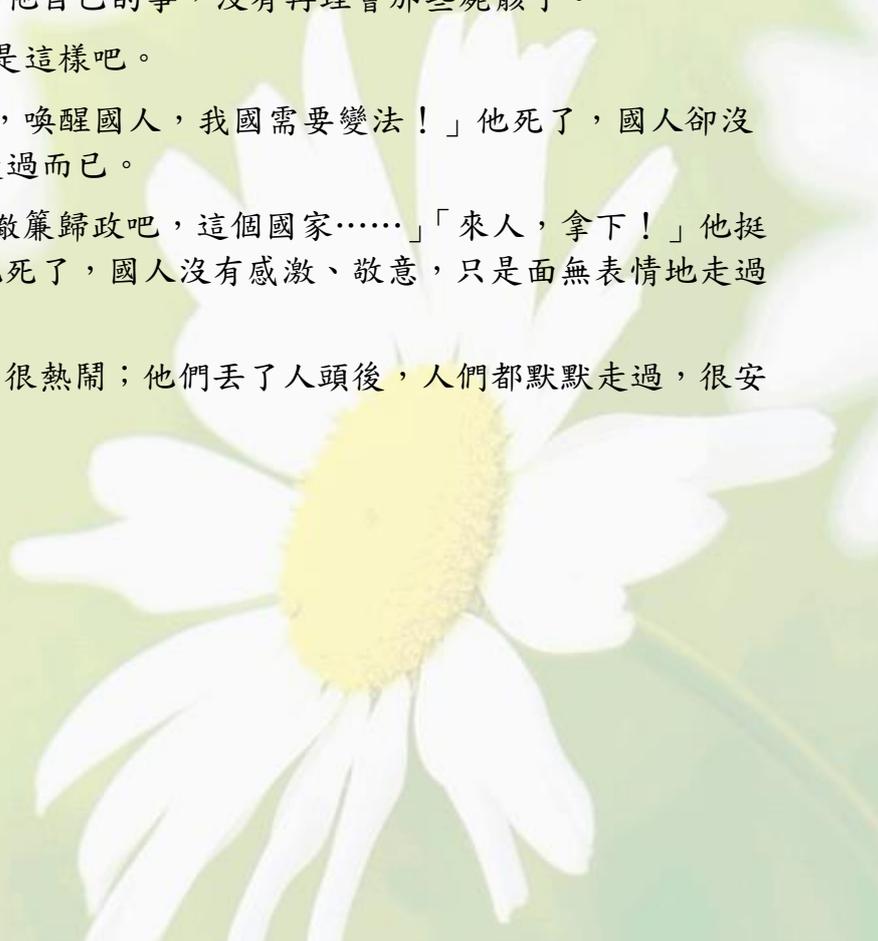
隔天，小販發現刑台上有幾頭野狗睡著，旁邊還有兩副人骨。「這是昨天那誰誰的骨頭吧。」小販繼續幹他自己的事，沒有再理會那些屍骸了。

「戊戌六君子」，當年也是這樣吧。

譚嗣同：「我願以我的血，喚醒國人，我國需要變法！」他死了，國人卻沒有被喚醒，只是面無表情地走過而已。

楊深秀：「老佛爺，請您撤簾歸政吧，這個國家……」「來人，拿下！」他挺身勸諫慈禧，為國為民，他也死了，國人沒有感激、敬意，只是面無表情地走過而已。

他們處刑時，人群洶湧，很熱鬧；他們丟了人頭後，人們都默默走過，很安靜，或者是說，冷漠。



人要在這塵世上浮游多少個秋？經歷多少個波波折折的關口？但在反反復復的生活、嚐盡人生五味後，終要歸根，根便是家鄉。

家鄉是你所屬的地方，是撫養你的母親，能回到母親的懷抱中豈不是一件樂事？而我也我的根。

昔日家鄉，人們為了生活而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奔向城裡生活。

而我父母便是其中一員。

雖然我生活在城市中，但我不忘我的根於哪兒，也日夜盼望著歸根的日子。望著這喧鬧的城市，雖然象徵著富裕，但也比不上家鄉的幽靜；雖然有著鮮艷的燈光，但也比不上家鄉明亮皎潔的月光；雖有著山珍海味，但也比不上家鄉的粗茶淡飯。這一眼望去的城市，差點被騙。

比起思念時腦裡的家鄉，你要回到了家鄉才能真正體會到家鄉的好。

在夏天的夜，我走出屋外，抬頭看著天上的月光，又白又亮，銀輝照在我的身上，彷彿月光是一塊透明的冰晶，照到哪兒，哪兒的酷熱便消退了，只剩下陣陣清涼。我便讓這月光陪伴我至天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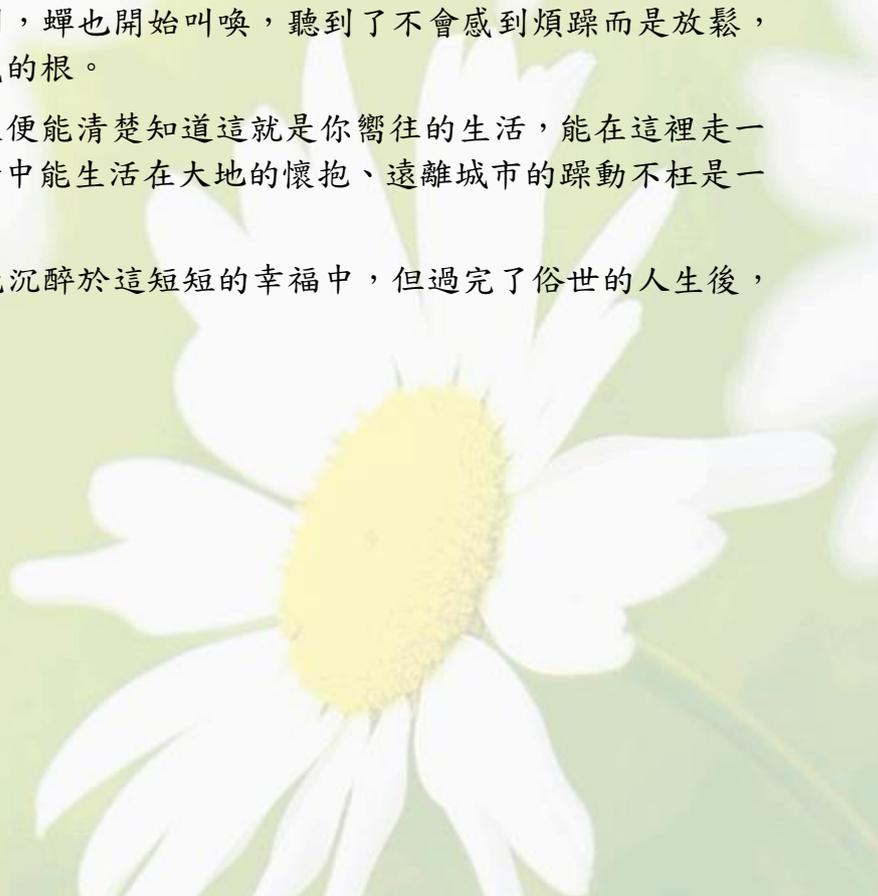
我每天都於田園中醒來、田園中睡去，感受著身下的每寸土地，真想自己的身下長起了根，離不開這芬芳的百草園。

悶了便向田間走，累了躺下便能睡，不用在意世上的目光，是多麼寫意、悠閒，又是多麼自由！

夏天夜晚，牛蛙開始鳴叫，蟬也開始叫喚，聽到了不會感到煩躁而是放鬆，這聲音彷彿是叫我不要離開我的根。

在家鄉中只要短短住幾天便能清楚知道這就是你嚮往的生活，能在這裡走一遍也算是一件大樂事。在人世中能生活在大地的懷抱、遠離城市的躁動不枉是一大樂事。

但生活還是要生活，不能沉醉於這短短的幸福中，但過完了俗世的人生後，還終是要回家歸根的。



還記得那一天在小學畢業禮上，我們穿著畢業袍，校長在台上說：「六年級同學們，你們即將前往人生的另一階段，你們長大了，不再是孩子了。」聽到校長的話，我不禁想，在這小學的階段，我學會了獨立，我不再是小孩子了。

五年級時，爸爸要我學做飯，我對爸爸說：「爸爸，我不想學做飯，我年紀還小，別的同学也不用學，我還是晚多幾年才學吧！」當時的我十分不願意，但是在爸爸的威嚴下，我還是迫於無奈地屈服了。面對鋒利的刀，我每次使用它時，都生怕切傷手，面對那些黏黏的生肉，我每次碰它時也有種扔了它的衝動，每次擰開煤氣爐，這些在我眼中都是一種挑戰，每完成一樣挑戰時都有種滿足感，一向我視如仇人的廚房也漸漸地習慣了，把它當成我的朋友。以前媽媽總是三令五申的對我說：「廚房是危險的地方，你還是小孩子，你不能隨意進去。」回想媽媽的話，我想，我不再是小孩子了。

同年，有一個小男孩來到我家，他九歲，爸爸說：「這是你的弟弟，要和他好好相處，好好照顧弟弟啊！」我那時不過比他大一歲，一向是家中最小的，實在不能忍受這個頑皮活潑的弟弟，他每次做錯事的時候，爸爸也會對我說：「為什麼不好好看著弟弟？」我心裏都是十分不甘，為什麼我要照顧他？為什麼他做錯事也要怪責我？為什麼？為什麼？久而久之，每天陪伴弟弟去公園玩，瞞著爸爸媽媽一起喝汽水，有東西會跟他分享，向來不習慣照顧別人的我，也長大了，不再是小孩子了。

結束畢業禮後，從小學一年級就教我的張老師對我說：「你不像以前一樣是小孩子了，你成長了許多。」回想剛進小學，甚麼也不懂的我，現在已經穿著畢業袍，從小學畢業了。

童年已經離我們而去，長大的我們也需要擔負更重的責任，這是無法逃避的，我們要讀懂更多，學習更多，因為我不再是小孩子了。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人的天性大致是差不多的，但是在習慣方面卻各有不同。孔子曾說過：「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我們的習慣都是從小時候慢慢養成的。好的習慣可以成就一個偉人，而一個壞的習慣可以毀滅一個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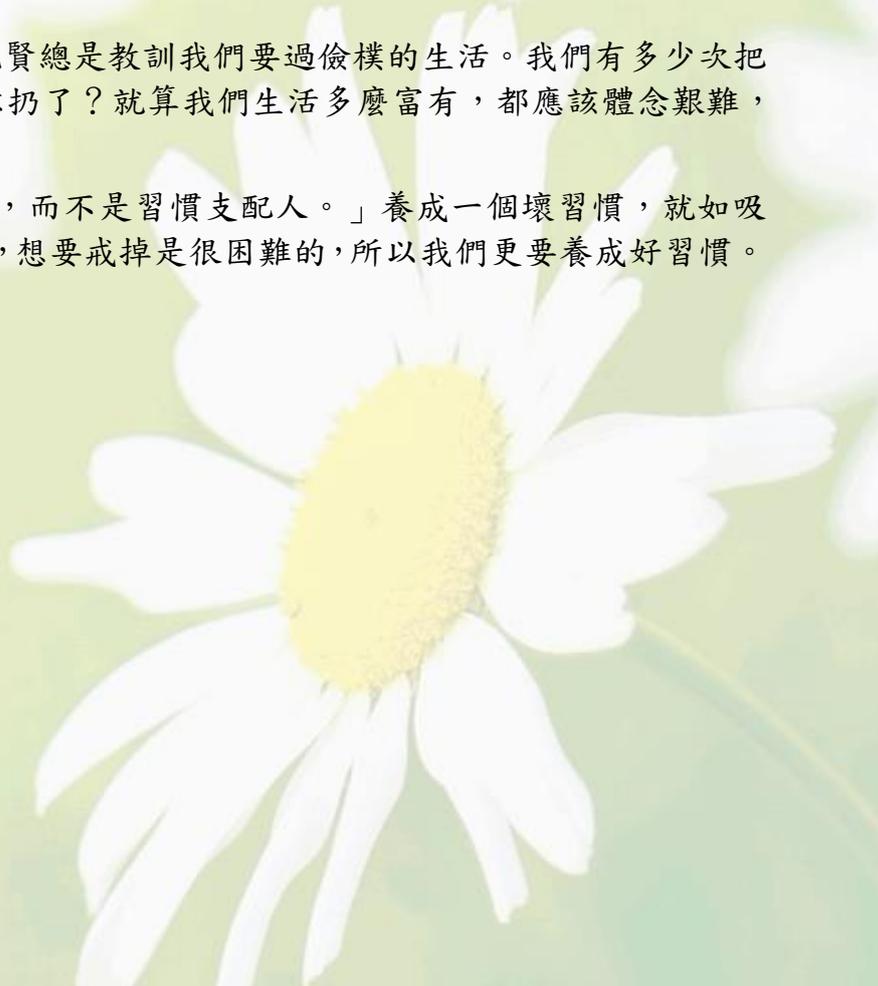
現今社會科技發達，以前的人們晚上沒有消遣的娛樂，所以都很早睡覺，但現今有電腦、手機、電視……有這麼多的娛樂，令我們沉迷其中，玩到深夜，到了早上，蓬頭垢面的就往學校跑，結果還是遲到，到了假日更是睡到日上三竿。中國人常說：「一日之計在於晨。」早起可以使我們頭腦清醒，有充足的時間吃早餐，更可以看看書，才不會虛度一個美好的早晨，虛度我們的人生。

中國人最重禮，從小家人便經常對我說「禮多人不怪。」在我們這個年代，不少孩子都被家人溺愛，導致他們變成「港孩」，他們不但在家對父母呼呼喝喝，遇到一點小事就大發脾氣；在外面，遇到長輩，更是橫眉冷目，不屑搭訕，要父母出聲提醒，才願向人問好。這樣的跋扈乖戾之氣如果不糾正過來，將來長大到社會服務，必會處處和人引起磨擦。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我們應對任何人都保持禮貌。

劉蓉小時候在房子裏讀書，房子裏有個窪地，當他踏到窪地，腳常被絆到而感到苦惱，但日子久了也就習慣了。有一天，他的父親來到屋裡，看到窪地便對他說：「一個房間都沒管好，將來憑什麼來處理國家大事呢？」便命人把窪地填平。後來他踩到填平的地面，腳像踢到甚麼一樣嚇了一跳，但低頭看地面，已填得平平坦坦，久而久之又習慣了。因此君子作學問最重要就是在開始的時候謹慎地養成好習慣。

中國人十分節儉，古聖先賢總是教訓我們要過儉樸的生活。我們有多少次把不喜歡吃或不想要的東西隨意扔了？就算我們生活多麼富有，都應該體念艱難，棄絕奢侈浪費。

有人說過：「人支配習慣，而不是習慣支配人。」養成一個壞習慣，就如吸毒者吸食毒品一樣，一旦上癮，想要戒掉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更要養成好習慣。



小時候，我總與同伴在陽光中玩，而下雨時同伴都會逃回家中，只有我迷戀於雨。雨一滴一滴滴在草上，而雨後雨水全變成露珠，那時我多麼想在雨中享樂一番。

長大後，才知道為什麼有雨，你可能會說：「那你就失去對雨的興趣？」我會肯定的答你：「怎麼可能？」我一直是對雨前、雨中、雨後有興趣。曾經有一次，我走在街道上，中途下起雨來，路人都開傘，或像一隻受驚的雞奔跑，卻只有我，只有我，承受著那雨下來的快樂，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心情由差轉好，像隔了一段時間重見戀人那樣……

有一年，我到了中國的九寨溝，那時正值五月，經常下雨，我與友人一起走進九寨溝，那時天色開始轉變，原本清透的小溪，被雨水打下的落葉變成一條清綠的小河，我的心情馬上興奮起來。雨水一滴一滴打在溪流中，打下來的聲音清脆而響亮。古有詩句「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遊人都找建築物避雨，可能在別人眼中我是一個傻子，但我知道我是一個真正懂得樂趣的人呢。

雨開始轉大，原本的霧氣加上雨水的暈染令九寨溝被塗上一種無形的色彩，雨冰涼的打在我臉上，那時我整個人都濕了，但又有甚麼所謂？能與雨共舞在林中，這小小的代價算什麼？偶然有一小寸陽光射進來，在雨、霧、樹葉、溪水的交錯下，天空出現一片能與南極的極光比較的一片晴色、紅色的霧，在雨中才能看見的美麗，今天總算看到。突然一陣狂風把樹都吹歪，樹葉被那狂風吹到天空中，風、雨、葉在天空亂舞，就像一場舞會的最後一章那樣華麗，然後一切都慢慢回復正常，一場璀璨、狂野的表演就這樣完結。

雨後，鳥兒開始叫鳴，那些在香港很罕見的鳥兒四處飛，露珠從草上流下，湖水由清綠變回透明，水流中還有樹葉把它染成淺淺的綠，大地都被雨水所祝福，一切都變得更好。雨後沒有彩虹，雖然可惜但眼前的一切足以令我沒有看到彩虹的遺憾一消而去。我吸了一口氣，格外新鮮，對眼前的美景雖依依不捨，但我還要繼續尋找比這更美麗的自然，所以我順著河流繼續我的旅程，繼續尋找屬於我自己的滋潤生命的水。



書 籍：一個陌生女人的來信

作 者：茨威格

出版社：中國戲劇出版社

「愛是一個人的事情，而愛情是兩個人的事情。所以，我愛你，與你無關。」，這是一個女人一生單戀的故事。

女人對這位 R 先生的愛是瘋狂的，從不感到厭倦，就像一個沒有開關的電燈，一直開著，沒有停止的一天。如果我是她，我肯定受不了沒有回應的愛，可是她不會。她就像停止流動的水一樣，停在了那一秒，一直都像第一次看到他那樣愛他。

她就像一個準備自殺的人一樣，希望有人阻止她，希望有一天 R 先生會認得她，希望有一天他會愛上她、陪伴她，可是他沒有。於是她便在懸崖上徘徊，用了一生的時間。她可是需要多大的勇氣啊！她用了全部的勇氣去愛，卻沒有一絲勇氣去讓他認識自己的存在。真一位可悲的姑娘，一段可悲的情。

看完這本書很難去選擇不哭，我當然也掉下了眼淚。不是出於對這位女士的同情，而是對她的愛的尊敬，尊敬她對愛付出了一切。難道不是一切嗎？用了一生的時間。她對愛情是悄悄所懷，不抱希望，曲意逢迎，無法自拔，熱情奔放。也是盲目的，忘我的。

然而，我不能認同她的愛情，我覺得愛情是自私的。如果愛一個人沒有辦法去擁有，不能擁有我如此深愛的人，那我用一生的時間來做甚麼？只要醉心於愛情的擁抱，便會沉睡其中，不願醒來。

在愛情的面前是多麼的自卑，所有的缺點都突然浮現，深怕自己失去去愛的資格，深怕看見不想看到的結果，深怕失去你。當你在我附近的時候我從不扭頭去看你，你離開的時候卻拼命尋找你的蹤影。

對 R 先生來說她是一個路人。對她來說，除了 R 先生所有人都是路人。

我媽是來香港旅遊時認識我爸的。不過是生了我和我姐後才和我爸結婚的。所以，雖然我現時的居住地是香港，說的是廣東話，但我的出生地是在深圳。

雖然我的出生地是深圳，往後的幾年也在那兒生活，我卻沒有對深圳有甚麼留戀之意。因為令我最緬懷、開心、回憶的地方是我媽的鄉下——四川。

我媽的鄉下在四川的偏遠處，一個叫做儀隴的地方。那兒的天空是藍藍的，空氣是潤潤的，山是青青的，水是綠綠的……外婆的房子前院種有一些花卉和一棵大樹。夏天的早晨，花木都鋪滿晨露，每天在花香中睡去，花香中醒來，沐浴於花林間。

我挺喜歡儀隴，喜歡那彷彿時間停留下來的感覺，也嚮往一大群小伙伴一起玩耍，一起瘋的日子。而我之所以認定儀隴為我的鄉下，是因為儀隴有家族親人的人情味。

每次回去都要經過一條又長又寬的石梯，好像走過了那條樓梯，就能感受那久違的熱鬧。進到房子裡，姨媽親戚、三姑六婆盡在一起。那時，就數我和我姐最小，說「捧在手裡怕掉了，含在嘴裡怕化了」真的不為過。另外，我也可以和我難得一見的哥哥相聚。哥哥和我們是同母異父，大我十年，對我和姐姐很好。雖然嘴巴說話不好聽，不過很疼我和姐姐。

在深圳時只有我、姐姐、母親、保姆，父親因工作的繁重，在香港與深圳之間走蕩的時候，我早已入睡。在我四歲前根本無法與他溝通，甚至不知他是父親。

在晚上累的時候，我和姐姐就擠在一個大鐵盆子裡，洗個熱水澡，又燙又舒服。然後安逸地做個美夢，睡著了。

偶爾我們到附近的麵館用膳，我媽常一邊吃麵，一邊和別人擺龍陣。我就比較喜歡對面的包子店，吃肉包子。

有一次哥哥買了一個又白又大的包子，我叫他給我吃一口，一咬下去我便知道是糖包子了。紅糖緩緩流出，因為是第一口，不會有那種甜膩的感覺。淡淡的紅糖配著軟軟的外皮，可為一絕，但我還是蠻怕我哥哥的，實在不敢爭取第二口。這就成為我記憶中不二的美味。現在想想，十分遺憾。

儀隴的回憶到這裡是美好的，但也差不多到此為止了。

記得那一年是幼稚園放暑假的時候。那一天是一個安靜的下午，我剛從外婆的床上起來，好不容易爬下了床，出到客廳。外公把剛煮熟的咸蛋放在桌上，姐姐嚷著要吃。我挑口，不熟識的不吃，但還是坐上椅子，看著姐姐。姐姐跪在椅子上，伸手選了個不大不小的，就開始剝殼，然後把蛋分成兩半，用筷子挑，一口一口地吃著蛋黃，那表情，可幸福了。姐姐在吃咸蛋，我無聊，就看了會兒哥哥練籃球。怎知我更感無聊了，幸好姐姐馬上來找我，我們便一起去找二表哥。

二表哥和我們玩遊戲，他做馬，我和姐姐就騎在他背上，可好玩了。我還說：「跳呀！跳呀！」。他還真跳。我和姐姐就摔下來了。姐姐倒沒甚麼事，我的左手摔斷了。現在想想，表哥真的是可憐，那年他才十三歲。

這一摔可是驚心動魄，那痛感早已忘了，可那瞬間腦中是空白的，只會一個勁地哭。事後坐了三小時車去我媽以前工作的醫院看診。診斷後，說要做手術，要釘鋼釘，而且手只能伸直，不能彎曲。聽後，我只知哭了，並不知事情的嚴重性。

經過媽媽一晚的打聽，她得知了一個當地的名醫能醫好我的手。翌日我們便去找他。醫師是一位滿頭白髮，留著山羊鬚的老人。看似已到花甲之年，身體卻仍很硬朗。

醫院就像商店般，地上那層就是地鋪，一開閘門就見內有數張床鋪，病人就躺在床上治療。身在其中的我，一邊打著點滴，一邊聽著街道車水馬龍，病人哭泣的聲音，有一種迷茫、與世隔絕的感覺。晚上就在「商店」的上層睡覺。母親會抱著我伴我入睡。我們的關係是米和鍋，缺一不可。

手漸有好轉，但因父親大怒，我們匆匆回深圳，未能做最後的治療，我的手成歪的了。

後來外公他們搬到了四川的另一個城市，自此，我和我的籍貫儀隴再沒有相交點了。



據聞人只會長大三次。第一次是在發現自己不是世界中心的時候，第二次是在發現即使再怎麼努力仍令人感到無能為力的時候，第三次是在明知道有些事可能會無能為力，但我依然盡力爭取的時候。我的成長也許亦在經歷這些階段……

曾經，我認為自己與眾不同。因此，亦自命不凡！我以為，只要自己願意，只要自己想，世界就會改變。可是隨著時間的逝去，我逐漸明白到其實自己只是一名毫不起眼的路人，當我走進人群中便已是無跡可尋，消失於當中！而世界更不會因我這路人而有甚麼的不一樣，那一刻我明白到站於世界中心的根本不會是自己！

當我再長大一些後，我發現自己更是何等的渺小。我經歷到不少的挫折，也明白到就算自己有多努力，在某些的事情上都是無能為力！一場比賽，你拼了命去參與。可惜，不幸地落敗，你改變不了；今天，我努力地做好自己，但別人仍不停的「挑骨頭」；我每天都渴望，努力想回到曾經，可是我怎努力也回不去了……對！我開始無奈了，我頹廢，我甚麼都不是，是我不想努力嗎？事實上，是我無能為力。

到最近，我參加了一個義工活動，幫助社會上的基層人士，我每天很早起床，然後就去做義工！過程中，我發現就算我再努力，有時的確會無能為力，可是我應該盡力去做。我有一個夢！我希望盡自己努力去改變！也許，我會動搖，也許，我的力量微不足道。可是，我仍不會放棄，可能我實現不了我的夢，可能我會失敗！但我知道，我相信，假若今天我沒有做過這些事情，我定會後悔！夢的確很遙遠，可是我希望盡力追夢。我不是為了打發時間而追夢，我只是單純想自己努力過，而不後悔！所謂：「路漫漫而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今天的我搏盡無悔。

我自大過，我失落過，我頹廢過，但我慶幸我仍是一腔熱血，盡力而為，這就是我的蛻變，成長的蛻變。



曾經，有人問我：「你覺得甚麼是這世界上最恐怖的事呢？」我想了一想，回答他說：「習慣！」

在我所經歷的歲月當中，我認為最為恐怖的事情莫過於時光流逝和養成壞習慣了。時光流逝我們無法阻止，我們不能憑著自己的力量去把時間停頓和倒流，但是我們卻可以改變自己的習慣。

話雖如此，養成壞習慣仍是一件恐怖的事情，在日常生活中，它會慢慢蠶食你的一切，令你習慣了它，成為你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在暗中影響你，令你習以為常。

若是好的習慣，那當然帶好的影響給自己；但若是壞的習慣，那便會帶壞處給自己了。例如說「明日復明日」這種習慣是不好的，令自己把事情一日推一日，最終令自己時間不足，該完成的事情完成不了；例如說抄功課這種習慣也是不好的，老師給的功課，是想同學們學習完知識後把它吸收，在做功課的途中一路思考一路運用，但抄功課終令自己一無所學。又例如說晚睡晚起，這不但影響健康、明天的精神，也令自己每天上學遲到或常常要跑回學校，給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有沒有想過平時比別人晚起幾分和幾時，別人在這幾時和幾分，便可完成了很多的事情？

好的習慣，帶來好處。中國自古以來便有禮、義、廉、恥的道德要求。禮是指對別人有禮貌，給人留下一個好的印象；義是作正正當當的行為，做應做的事情，見義勇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是廉潔、正直，作不貪、不取的事；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是知羞恥、自新，不作奸犯科及勇於認錯。例如說每天向家人請安，不但是有禮貌的行為，更是孝順的表現，除了對長輩恭敬有禮之外，對別人也要保持禮貌，大家互敬互諒自然減少紛爭。例如說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這樣可以得到別人的尊重；例如說早睡早起，不但對自己健康有好處，也可以利用早起的那段時間去備課，正所謂「早起的鳥兒有蟲吃」每天如是，積少成多終必有成。

習慣是在日常生活中慢慢培養而成的，一旦養成後便很難改變。所以，我們應培養一個良好習慣，以免日後要作出痛苦的改變。

那麼我們應如何培養良好的習慣呢？古語有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子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接近有品行道德的人，跟他一起生活，便能從他們身上學到良好的習慣，來改正自己不良的習慣，慢慢下來便能培養良好的習慣。除此之外，持之以恆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習慣要很多時間才培養到的，要習以為常才成為習慣，因此要長時間持續才行，不能放棄。

良好的習慣帶來很多的好處，因此我們要養成良好的習慣，令生活變得美好。

我家有位老母親，她很和藹可親，也很嘮叨；長得不高不瘦，但怎麼也拿不掉她那白花花的救生圈。她喜歡說她所謂的「道理」，甚麼事也要跟你談個不合邏輯的大道理，要你不知如何反駁。但如果改天她也做了她口中不合道理的事時，你去說她，她的道理就消失得無影無踪，反而說起你的不是來。我真是被她的歪理打敗，佩服她的這張嘴。

我的母親是個沒有時間觀念，不分事情輕重來做決定的人。早在幾天前，她就知道了我要去面試，我的面試時間是在當天的下午。她大清早把我叫起牀，說道：「你不是要面試嗎？怎還不起牀作準備！早點兒去也給人家一個好印象呀！」仍在熟睡中的我十分不爽地說：「您看看鐘，才八點呀！我兩點才面試！人家還未開工我就去是不是傻呀！」於是我再蓋好被子打算再眯一會兒。她這就蹦出一句：「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啊。你這都醒了怎不提早去看看，也許能早些面試，了結這件事也能安心睡呀！」我心想這覺是睡不下去了，與其留在家裏被她的大道理嘮叨，不如出去圖個安靜。「我這就出去，你安心了吧！人家是大公司，公事公辦的，不會因你早了就讓你先的。看病也要排隊呀，可不會像你賣菜一樣，少收一元八毫那麼隨便！」果然，我在外面等了大半天才到面試時間。

隔天，她大清早地又在廚房吵吵鬧鬧弄個不停，我無奈地又起了牀。「喲！大清早的在廚房賣菜啊！真想不到你那麼敬業，回家也練習叫賣呢。你怎麼還不出門開工呀？」「我打算煮個早餐吃了再去，看見廚房那麼臟又放下手洗咯。」「我看你沒兩個小時是不會出門的了，依你性格，吃著也要與那些七大姑、八大孀語音說上一個小時的。」我揶揄道，心裏感到非常爽。

哥哥說好久沒吃荔枝了，叫她買些回來，她不喜歡吃就不想買。「荔枝熱氣啊，吃多了不好，吃蘋果吧！蘋果好！能補身體所需。」「這不是很久沒吃嘛，哪有多吃，算了依你吧！」「一個荔枝三把火啊！我一個也嫌多。」她嘀咕著。「人家楊貴妃吃了那麼多也不見她燒著啊。」哥哥不耐煩地說。

飯桌上，大家都飽了不想再吃東西了，她卻切了一個大西瓜。大家都捧著肚子擺手不要，她當看不見似的嘟囔著：「西瓜最好吃了，吃吃吃吧！」沒有人理會她。「西瓜那麼好吃都不要，我最喜歡吃了！」被她吵得電視也看不到，「哪樣沒人吃，你就說最好吃，上次你不是說橙最好吃嗎？再上次不是湯嗎？怎麼改來改去的。」我說完了便回房了。

時間就是被母親的歪理嘮叨過去的，她那救生圈依然在，可她說話的力氣卻沒過去足了，見她頭髮也白了，也好像矮了，大概是老了吧！她現在甚麼也不說了，歪理也不在了，而我卻很想回到她嘮叨時，聽上幾小時都不休止的「道理」。

親愛的香港市民：

香港是一個大家庭，我想把這封信帶給這個大家庭的每一個人。由聯合國所進行的最新調查指出今年香港的快樂指數排名創新低。是金錢因素，抑或是社會、政治因素的影響呢？

現在，有人說香港人是「窮忙族」。現時炒樓風氣盛行，物業價格飆升，為了實現買樓夢，港人開始忙得焦頭爛額。港人生活節奏快速，每日匆匆忙忙，夾著沉重的公事包，穿梭於密集的人群中。我時常看到你們緊鎖的眉心，焦慮不安的神色；疲憊的身影在月光下拉得格外的長；當整座城市都在沉睡時，你們依舊於暗黃的燈光下趕著即將遞交的文件，唯有一罐罐咖啡相伴。日日如是，著實令人心疼！於忙碌生活中，忘了生活的本意，忘了看看周邊的風景，忘了關心身邊的人，甚至忘了關顧自己，更忘了捧一本小書為心靈充飢。別忘了每一次閱讀都能帶給人別樣的感觸和收穫，將人領入另一個世界，讓疲憊的自己得到放鬆和愉悅。

數日前，我看了一本散文集《翠拂行人首》。觀其名，很有文藝風範，詩意甚濃，讓人有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這是一本值得靜心坐下來細細品味的書。書中並無什麼空泛又無趣的大道理，都是作者小思的隨性之作，由主編黃念欣所編輯而成。書內蘊含極富詩意的寫景及時令小文，有透著濃濃的親情及師友之情的緬懷往事的作品，有對香港舊文化的重溫及文學欣賞的美文。

主編在代序中提到「編輯《小思集》註定是一場承教之旅的重溫」。作者小思也曾在文中提過日本人的教育有提倡「每日面對自然五分鐘」，讓處於繁忙生活的人們超脫出來，靜觀自然，培養沉思靜默的習慣。而港人就是缺乏這種教育。我們的不安不光是錢的原因，不光是政治、社會問題，而是我們自身的阻礙，與自然疏離了。我希望你們能在每一天都堅持做到這一點。別小看這五分鐘，這不僅可以培養沉思靜默的習慣，也可以放下一天積累下來的疲憊，還能從中得到大自然的啟示。

書中有關香港的篇章，都是作者對往事的一些回憶。有作者對本土舊文化的一種懷念及感傷之情。些許舊文化埋沒於高速發展的時代中，讓人陷入沉思之中的同時又激起對舊文化的保衛意識。作者見證著香港這些年的變化，也記載著本土文化的變遷。此書有著極高的文化價值，從往事的回憶中作者表達著對這座城市濃濃的情意，那種傾城之戀，朦朧而纏綿，記載著香港人的故事。

作者的遊記散文很美，富有詩意。由落櫻紛飛的京都到詩情畫意的江南，再到有著文化殿堂之美稱的莫斯科。作者是一個愛生活的人，對周邊的事物及景色都有著細緻的觀察，就連對四季的輕描淡寫都滲透著對生命的思考。作者愛自然，極愛捕捉綠。作者的生活看似美好愜意，過著詩人般的生活。其實詩意的生活你們也可以擁有，就看你們如何讓詩意走進自己的生活。

我親愛的家人們，生活不只是追求物質上的享受，更多的應該是心靈上的滿足及填補。縱使不能像作者般詩意的過活，最起碼也要做到熱愛生活，熱愛家人，關懷自己啊！最後，希望你們能將讀書變成為一種習慣，不只是為了提高修養，

更重要的是得到心靈的啟示和收穫。

敬祝

生活愉快

胡佳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書 籍：《傲慢與偏見》

作 者：珍·奧斯丁

出版社：漫遊者文化

《傲慢與偏見》為英國文學史上公認的才女珍·奧斯丁之作。她從小酷愛閱讀和寫作，12歲開始嘗試寫作，自此嶄露卓越的才華。她筆下的人物形象鮮明，常借風趣詼諧的對話來展現人物的性格，並通過許多戲劇性的場面嘲諷人們的愚蠢、自私、權勢和盲目自信等可鄙可笑的弱點，深入剖析人性的本質。《傲慢與偏見》是珍·奧斯丁的巔峰之作，是最真切、打動人心的一部小說。

珍·奧斯丁以自己熟悉的鄉間生活為素材，以那個時代女性最關心的婚姻愛情為主題創作《傲慢與偏見》。以女主角伊麗莎白和男主角達西先生之間曲折的感情路線為主線而展開，共描寫了四段姻緣。“傲慢和偏見”都集中在男女主角身上，“傲慢”屬於男主角達西，家庭背景的差異和社會風俗的因素，導致達西有著強烈的階級觀念。有著顯赫的身分，家財萬貫的他總是不屑與中產階級的人攀談，也打從心底裡看不起他們。他瞧不起班奈特一家，自然也看不上相貌平平，家境一般的伊麗莎白，甚至在舞會上寧願獨自一人也不肯接受伊麗莎白的邀請。也正是他那種不可一世，高高在上，傲視一切的性格在伊麗莎白的心裡烙下了一個極不好的印象。達西的“傲慢”和伊麗莎白的“偏見”成為往後兩人進一步交往的隔閡，更成為兩人感情之路的阻礙。不過，最後男女主角都能打破對彼此的誤解和門第的懸殊，以及世俗的常規，攜手走下去，以幸福美滿的婚姻為結局。

而另三段婚姻，莉迪亞與韋翰及夏洛克與柯林斯這兩樁婚姻由一開始就註定是不幸的。莉迪亞在愚昧無知媽媽班奈特的調教下養成了自私自利、毫無見識而又膚淺的性格。而韋翰又是個偽君子、表裡不一、一無是處的人，而兩人的婚姻也只是基於初次相識與美貌之上。往後的婚姻生活也是糜爛不堪，總得靠伊麗莎白和達西接濟。聰慧的夏洛特跟著愚蠢又無聊透頂的柯林斯先生雖過著衣食無憂，較為富裕的婚姻生活，可精神上卻乏味透頂，著實令人同情！

作者所推崇的是男女主角和簡與賓利這兩段美滿的婚姻。這兩段婚姻都是經過感情的醞釀和時間的考驗以及各種磨難所修成的正果，而另兩段不幸的婚姻則是草草了事。作者本人帶出“只為了金錢而結婚是錯誤的，而結婚不考慮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的婚姻觀，抨擊風行一時的假浪漫主義潮流。故事中，男女主角的感情發展雖沒甚麼轟轟烈烈，但情節發展很自然，不造作，不俗套。相較於莉迪亞與威克漢短暫一時的浪漫熱戀，我更喜歡如男女主角一般的細水長流。

奧斯丁擅長人物刻畫，在她筆下，各個人物形象生動，躍然紙上。我欣賞聰慧理性的伊麗莎白，與她母親形成鮮明的對比，她是個很有見解的人，不會被虛榮和權勢蒙蔽眼睛和心靈。面對家財萬貫的達西先生自信滿滿的第一次求婚，鎮定、清醒的她強硬地拒絕了。面對咄咄逼人的凱瑟琳太太，伶牙俐齒的伊麗莎白能機智應對。同時，我也對真誠執著的達西先生尤為讚賞。達西雖傲慢，但為人卻很正直，慷慨大方，從不惺惺作態。面對伊麗莎白無情的拒絕，也並沒有心生

怒氣，只是很有風度地離去，更開始自我反省。對伊麗莎白的追求也是窮追不捨，並一改以往的傲慢，變得和氣，易於親近。

奧斯丁的作品格調輕鬆詼諧，富有喜劇衝突，文筆辛辣滑稽，發人深省。書中通過許多戲劇性的場面嘲諷著人們的愚蠢、自私、勢利和盲目自信等可鄙可笑的弱點。當班奈特讓自己的丈夫去拜訪剛剛搬到附近的富有的賓利先生時，她的丈夫諷刺地說：“你比咱們的哪個女兒都不差，賓利先生倒可能挑中你呢！”班奈特太太回應道：“親愛的，你太捧我。我曾經當然漂亮過。”從中剖析人們的愚蠢，揭露資產階級婚姻以金錢交易、利益結合為本質。書中的對白也甚是精彩，班奈特先生對太太的諷刺挖苦，威克漢的花言巧語，柯林斯的饒舌措辭，伊麗莎白的機智話語，使故事情節變的更生動有趣，為故事添上一層喜劇色彩。

《傲慢與偏見》是一本有關愛與婚姻的書籍，它告訴我們，在追求愛情的道路上，一定要堅定自己的信念，不要因金錢、名利及其他原因而草率下決定，要堅持尋找真愛；要試著包容對方的某些缺點，如果對方的某些缺點自己實在是無法容忍，而且自己也無法改變，那就應該果斷選擇放棄。當然也應該珍惜彼此，不要因為別人的一些話就改變自己的決定，幸福需要自己去經營。

達西對伊麗莎白的愛中，可以看出一種包容。當伊麗莎白問及達西他是如何愛上她的：“我這麼出言不諱，大言不慚，幾次都傷了你的心，我有什麼地方讓你如此著迷啊？”而達西對著她只是寵溺地一笑道：“正是你的古靈精怪，讓我既恨又愛呀！”這雖不是什麼濃情蜜意的話語，但其中飽含著達西對伊麗莎白真摯的愛戀。最簡單的對白傳達著最直接的愛意。其實愛人之間就應該多一點包容和體諒，若能做到像達西一樣，即使是愛人滿是缺點都可看成是其獨有的特點。珍惜愛人獨有的特點，便能做到珍愛對方，與對方永恆地相愛下去。



「青春像一把刀，鋒利敏感；而生活像另一把刀，厚重敦實。當這兩把刀子對削時，青春這把刀就會慢慢捲刃。而人也就在生活中慢慢成長。」

成長，就是在不斷的選擇之中一步步向前，在這前進的路上，父母的期盼、同輩的眼光，就像一雙雙虛幻的手在你背後推著、推著。有時當你回過神時，已經前進到一個你熟識卻又陌生的地方，在前進的過程中失去許許多多的東西，也改變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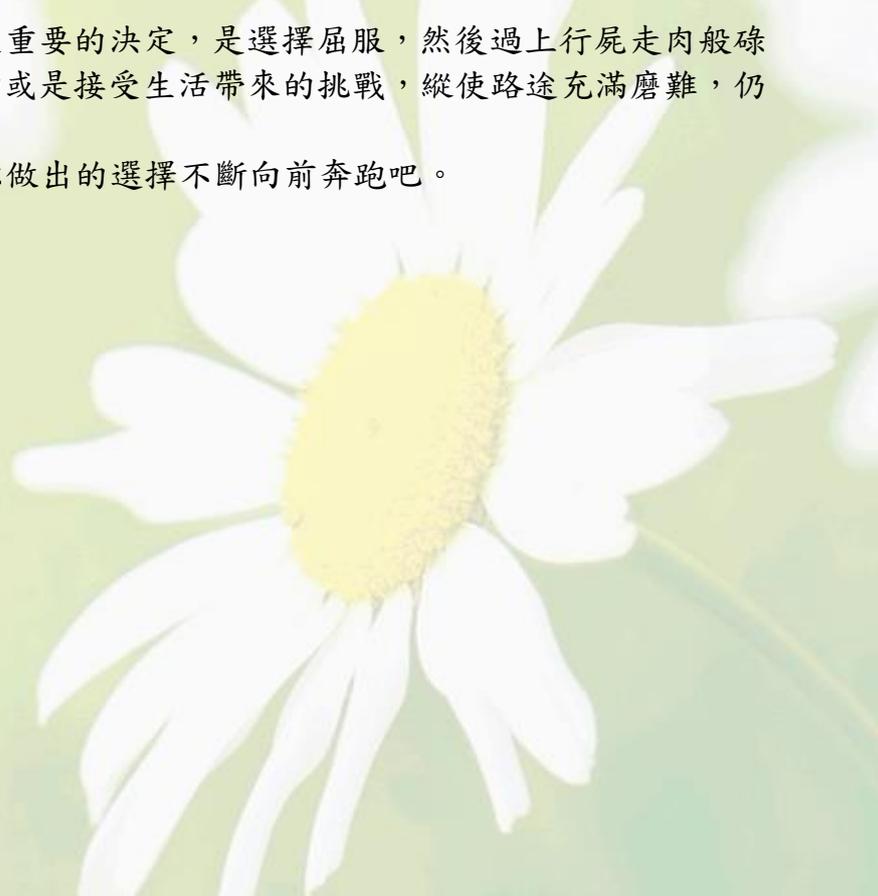
人們都說青春就像清晨的太陽，充滿朝氣，但是耀眼如太陽也有被烏雲遮掩的一刻，何況是人？不知道大家參加過多少次人生指導講座，台上的人是多麼的耀眼，他們知道路在何方、去向何處。每當望著這些人，眼睛總會刺痛到無法注視，心裡產生無比的羨慕，羨慕他們擁有目標。他們向在烏雲中的我投下一道光芒，那光芒是如此的溫暖，但為什麼就是觸摸不到？為什麼消失得如此之快？抱著遺憾回到了喧囂的現實，回到空虛的身軀繼續踉蹌前行。

父母日復一日的告誡要好好讀書，我日復一日地孜孜學習，浸泡在書海的時間飛逝，只為將來能選擇好的工作。這時，刀刃捲一些。聽父母的話，去上興趣班、補習班，過著父母替你選擇的生活，這時，刀刃又捲一些；當你開始懷疑，開始反抗這安排好的生活時，你看到了現實的生活，社會的悲慘通過父母的描述衝擊你的心靈，你害怕就選擇了屈服，這時，刀刃又捲一些。一次又一次的選擇，刀刃一次又一次的彎曲，得到了「成長」，卻失去了能夠斬斷迷惘的刀刃，失去刀刃的刀還能稱為刀嗎？

對削真的只會使青春這把刀屈服嗎？為什麼我們要對生活屈服呢？寶劍鋒從磨礪出，不要屈服於生活的重壓之下，不要選擇別人替你選擇好的道路，這是你的人生，這條路上的色彩應該是由自己來描繪。把握住生活帶來的磨練，戰勝一次又一次磨練，你這把刀就會慢慢呈現奪目的光彩。然後總有一天你會發現，生活早就屈服於你的碰撞之下。

現在，你將做出人生中最重要決定，是選擇屈服，然後過上行屍走肉般碌碌無為、毫無夢想的人生；抑或是接受生活帶來的挑戰，縱使路途充滿磨難，仍然堅定不移朝著目標前進。

這就是成長，一路伴隨你做出的選擇不斷向前奔跑吧。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阿拉比國，因地理環境問題，需要遷往另一個地方——卡倫。老國王決定讓四個兒子，也就是王子去探一探前往卡倫的路究竟有多遠。前三位王子在路途中得知前往卡倫要經過危險的沼澤、嚴寒的雪山、寬闊的大河，就中途折返了，並告訴老國王前往卡倫的路很遠。只有最小的四王子最後風塵僕僕的回來，並告訴老國王去卡倫要十八天。老國王笑了笑：「其實我早就去過卡倫。」四位王子臉露不解，老國王一臉嚴肅的說：「我只想告訴你們，腳比路長。」

我看完這故事，突然有了一些啟發。前三位王子都因為路途太遠，看不到終點而放棄，只有四王子堅持下去，我百思不得其解。最後，看到老國王的話，才恍然大悟。其實人生也是一樣。人生中，每定下一個目標，就是一條路。每個人要走很多條路，多不勝數，有些路的終點遙不可及，看似不可能達到。可是當你真正走下去，真正去實踐的時候，想著目標，走著走著，也就能走到終點了。

在遙遠的路程上，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堅持，有些人堅持多點，有些人堅持少點。堅持多點的人，一直向目標前進，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就算爬也要爬完全程。所以在前方等著他的，是成功後的喜悅。堅持少點的人，在中途放棄了向目標前進的機會，選擇往後退，選擇將之前付出的努力全都扔進垃圾箱。所以在前方等著他的，將會是無法彌補的遺憾和後悔。兩者之間，哪個是成功的選擇？

成功，總是伴著成長。在你邁向成功的過程中，你也是在成長中。在你定下目標的那一刻，你也在為自己找到定位和人生方向。難道這還不是在成長嗎？邁向終點的時候，你會覺得好累，覺得撐不住了，甚至會被人笑話。那又如何？最重要的還是取決於你。當你覺得挺不住的時候，就告訴自己，我一定行！你自己覺得會成功，就一定成功。就算在路上跌倒又如何？就算只前進了一點點又如何？自己的心態，決定大局。在前進的路上感氣餒，也要告訴自己要重新振作起來。重要的並不是你現在所在的位置，而是你向著的方向。是否正確的向著終點邁進？要切記，腳比路長，你能做到的事情，往往比你想像中的要多。

愛迪生——世界上最偉大的發明家之一。他一生中的發明超過二千多項，他卓越非凡的成就，可不是靠運氣得回來的，應該說，他是最不幸的。從小要工作，家境貧窮的他，發明竟能超過二千多種，先天條件落後太多的他，和我們比起來，我們的臉往何處放？對他來說，他的路是模糊不清的，甚至連終點也沒有。可是他卻運用他少得可憐的「腳」，百折不撓，逐漸摸索，經過數不清的跌倒和失敗，到達他的終點，完成他的路。究竟是甚麼能讓愛迪生如此堅持、努力？是信念，是一種時時刻刻，每分每秒都在他心頭中跳動的信念，那是一種能使人堅持到極限的一種能量。

曾聽到有人說過，有些路太遙遠，太渺茫，放棄也不失為一個好選擇，不要為了一個不能完成的目標而浪費時間，我卻一笑置之。當初你定下目標時，心情必然是雀躍的，興奮的，彷彿有一團火在你心裡催促你，快點踏上追尋這目標的旅程吧。如今你選擇放棄，當時你決定走這條路時的心情又該如何？若一個人真的打從心底想做這件事，是放棄不了的。既然你當初決定以此為目標，那麼你潛意識裡肯定是認為你能做到的，這樣的話，又何來目標不能達成一說呢？其實這些都是藉口，是一個因為你畏首畏尾而搬出來的借口，最後自己還會留下遺憾，

何必呢？法國自然主義文學作家左拉曾說過：「生活的道路一旦選定，就要勇敢走到底，決不回頭。」所謂滴水穿石，只要你能學會成長，學會堅持，最終定能到達終點。

腳比路長就像一條數學公式一樣，腳，一定比路長。人生和這句話，有著異曲同工之妙。每個人的人生都有很多條路，有些路非常遙遠，人們只怕沒有那個熱心去走完。可是當你真的去實踐的時候，會發現其實路並沒有真的那麼遙遠。自己定下的目標，自己就要盡責任去走完。這是成長的一環，也是成功的一環。帶著不懈的努力堅持，將是成功的第一步。



成長的書，夾著一枚褪色的書籤，那頁是一段褪色的小插曲，記載著被遺忘在歲月裡的青春。那只是生命中一段特定的歷程，雖鋒利敏感，但缺乏厚重敦實的生活墊底。青春只有在生活的海洋裡經過洗禮，才能走向深厚而博大的人生境界。人，也在這樣的生活歷程中跌跌碰碰，一步步走向成熟。

青春，是生命中激情澎湃的讚歌，是不顧一切的拼搏，最狂妄、最放盪不羈的歲月。我們在青春的旋律中感受生命的絢爛多彩。在青春的旅途上，我們一路跌跌撞撞，感受著歡笑和淚水的交替，自信和迷茫的碰撞。我們敏感、偏執，我們逃避，推諉責任；在認識自己的同時，也會自我中心，堅信世界會因自己而改變。直到某一刻，青春的幻想被現實打碎，才發現，面對生活，我們依然稚嫩。

青春，只是一段旅程。青春之於生命，好比滴水之於大海。在生活的汪洋裡，青春不至於壯美到遮蔽整個人生。

生活，會沖淡青春。面對現實社會中你我為名利、物質享受的追逐，青春的美好幻想會被繁華城市的燈紅酒綠，商業社會的爾虞我詐而磨滅。不顧後果地往前衝，只會為自己留下傷疤，一道道的傷疤卻教我們成長。生活令我們變得不再單純，所追求的也不同了，你我都在青春的幻想和現實生活的抉擇前選擇了後者。也許抉擇之間並沒有對錯，只是我們在生活中變成熟了。而青春，則在成長中被埋藏。

青春和生活對削，生活才是永遠的贏家。人的一生有如一年四季。四季更替，乃自然定律。春天錯過播種，便不會有輝煌燦爛的金秋，也與恬靜的冬天無緣。人生應順著自然定律，按照成長的節奏。在汗水和磨礪中演繹屬於自己的青春年華，至於往後的事，則交由漫漫人生來主宰。

也許，在青春的刀子變得不再鋒利的那時，你翻開那本名為成長的書，回顧那段已褪色的日子，會不禁莞然一笑。雖青春已是逝去不返的美好年華，但你在這甜酸苦辣的歲月中學會接受現實，學會成長，學會擔當。

我要做第一！相信每個小孩心裏都有這麼的一個夢。但漸漸地覺察，「做第一」，很難，因為第一，只有一個。也漸漸地衍生出做不到第一，倒不如做「最後」，因為做「最後」很容易。但不是可以選擇「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嗎？

「第一」主要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指在競爭中取得最佳成績，或得到冠軍；第二種是指在各種場合下，作為首位作出某種行為；第三種是指團體中負責指揮、領導他人的首席。「第一」聽起來威風凜凜，但是太苦了。

第一種的「第一」，需要不計年月的訓練，方能得到邁向「第一」的入場票。然而，競爭之中，成千上萬的競爭者都只是「第一」的陪襯。成千上萬的競爭者經歷地獄，換來的只有失望，太苦了。第二種的「第一」說得好聽是開風氣之先，說得不好聽是標奇立異。試想像，倘若穿著一身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服飾到街上，他人不認同，奇裝異服或成了他人茶餘飯後的笑談，太苦了。第三種的「第一」，作為團隊的領導者，若下屬犯錯，首當其衝領導便會被責罵、彈劾，一輩子苦心經營的形象就毀於一旦，太苦太苦了！

既然「第一」很苦，怎麼不選擇「最後」？因為「最後」更苦。「最後」代表的是放棄，和懼怕嘗試，不願意接受挑戰，自甘墮落成為受人唾罵的生命，還有生存的意義嗎？

「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生命也可以很精彩。有人會說不是第一，又不是最後，豈不是不上不下，七上八落的夾心階層？不是第一的話就沒有榮耀，沒有意義，又何必困在尷尬又不倫不類的層次受苦？然而，這夾心階層，與「最後」有著天淵之別。

首先，「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不代表放棄，而是量力而為，不會過分追求成敗勝負。孔子說過：「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作為夾心階層，以改進自己為目標，行為高尚，不會像「最後」一樣受人唾罵，亦不會像「第一」一樣「高處不勝寒」。

其次，槍打出頭鳥，以古人楊修為例，因時常爭出頭，彰顯其智慧，結果招曹操妒忌，遇上殺身之禍。木秀於林，風必摧之，「不做第一，不做最後」，正是隱忍，不張揚，明哲保身的中庸之道。

最後，夾心階層獲得的好處比「第一」或「最後」都要多。以「盜墓迷城」的故事為例，一般盜墓者最先進入古墓，會被古墓機關殺死；中段進入的盜墓者，因為「第一」的盜墓者開啟了全部機關，後來進入的都能得到寶物，「最後」進入的盜墓者因為寶物被取去，而得不到任何物品，白走一回。

「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雖然給人高不成、低不就，窩囊廢的感覺，卻是快樂、隱逸，恒古不變的道理。也許「第一」和「最後」會說：「苦盡，甘來。」但這是否一定是「甘」？或許只是習慣「苦」而已。

書名：第七天

作者：余華

作者余華至今總共已出版了四部長篇小說，六部中短篇小說集和五部隨筆集，而他最為人熟識的是他冷冽殘酷的文字和百無禁忌的想像，他筆下的小說並沒有明確的時空背景，敘述的順序亦經常前後逆反，但這奇特的寫作特色並無阻余華帶讀者進入他所描繪的世界裡。

《第七天》寫的是一個關於「後死亡」的故事，主角楊飛在故事的開首就已經死亡，而他的靈魂卻依然存在於世間，需要張羅自己的後事。在他不斷尋覓的過程中，雖然他已成為鬼魂，但仍會遇見眾多不平等的事，例如在等候火化遺體的過程中，因有身份較尊貴的市長需要火化，所以要等待市長火化後，才能讓平民鬼魂得以繼續火化肉身。由此可見，原來人生時不平等，死後也不平等。

我們在日常生活或平日閱讀時，可能經常都會看到這句說話：「人生不過寥寥數十年，生老病死不過一瞬間」，所以人們常說：人要活在當下，好好珍惜、享受自己在世的時光，那即使死亡亦無悔。但如果人死後就如余華所言仍然存在於世間，那死亡又是否只是人生的另一次轉變？如此，人的一生未免活得太累了。

《第七天》的故事取材自一些現今荒誕的社會新聞，而書中屬於不同新聞的人物都經歷著各種的悲劇，如豆腐渣工程、強迫遷拆、販賣器官等，雖然他們各人的結局都十分悲慘，不得好死，但好歹在余華筆下，在他們等待火化時，都能擁有片刻的溫馨，獲得真正的平和安寧。如此，令到這本描寫死亡的小說，添上幾分溫暖的色彩。

書中有一句話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人與人之間的冷漠、猜忌、貪婪和慾望造就了社會的殘酷」，現今我們所身處的社會，不正是如此嗎？人與人之間信任十分微薄、脆弱，很多人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就會不顧一切地摧毀信任等諸多美德。長此下去只會令社會崩潰，令到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得愈來愈遠，做任何事都處於草木皆兵的狀態，成為驚弓之鳥。其實要令我們的社會改變，就只需要做一件事，把「情」宣揚。不論是親情、友情，還是愛情，只要人們願意與他人有「情」，社會的殘酷狀況就能夠得以改善，人與人之間亦能重拾歡笑。

今天發生了一件事，當時的我曾經想力陳己見，最後選擇了沉默，我認為沉默是必要的。

我的鄰居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婆婆，可以說是看著我長大的，我們兩家人也因此非常親近。老婆婆只有一個兒子，許是獨生子的緣故，猶為愛惜，嘴裡常常念叨著他。但他似乎很少回家，我和他也只有幾面之緣。

今天是我就讀小學二年級後的母親節，我一放學就趕去社區福利處排隊領取母親節禮物——康乃馨花。免費的東西總是特別受歡迎的，排隊領取的人龍都能繞地球幾圈。踩了踩腳，我還是默默地走到隊尾排隊。在終於得到一枝花後，看著嬌艷欲滴的花，我邊哼著小曲兒，邊走一步跳三步，只想快點回家送給媽媽。走到家樓下時，遠遠便看見婆婆在兒子的攙扶下，顛巍巍地迎面走來。我興沖沖地跑到她面前，高呼：「婆婆，母親節快樂！」婆婆立即眉開眼笑，和藹地回道：「真乖，我現在和兒子出去吃飯，回來給你買好吃的。我這兒子啊，真的很孝順，工作那麼忙，還特地抽空回來陪我過節。傻孩子還浪費那麼多錢，給我買那麼大一束花。」婆婆雖說著責怪的話，濃重的笑意卻滲進眼裡，把眼睛都壓彎了。而她的兒子只是腼腆地笑著。轉眼瞧去那一束花，「咦，這不是在福利處免費拿的嗎？」看著和自己手中的花有一樣的包裝，明顯是同一個地方出品，只是把二十枝花捆成一束，我脫口而出地說道。「不是的，你認錯了，這是我買的。」一直靜靜地站在旁邊的兒子，忽然著急地解釋道，臉憋得通紅。就在我想繼續和他爭論下去，揭露他的謊言時，我看見婆婆的神情由剛剛的眉飛色舞，轉變為一臉疑惑。所有反駁的話語突然卡在了喉嚨，就像蓄勢待發的湧泉被人關了開關，被迫停止。一個兒子的孝心並不難理解，所以在婆婆追問我怎麼回事的時候，又不能說謊，最後選擇了沉默。瞅了一眼窘迫的兒子，我故作歡快地和兩母子道別，結束了這場回家路上的小插曲。

這件事雖然結束了，但仍然在腦海中揮之不去，以致晚上躺在床上還在想這件事。突然想起以前聽過父母談論過老婆婆的兒子，已經四十歲了，卻還是一事無成。曾經和朋友合伙做生意，但最終都以失敗告終，然後一直都處於無業遊民的狀態，只是婆婆一人被蒙在鼓裡，還以為自己兒子的生意做得風生水起。今天看見婆婆手捧花束，一臉為兒子的「出息」感到驕傲的樣子，一直徘徊於腦中。雖然她的兒子並不是真的那麼有出息，但可貴的是他為能讓母親安心無憂地過餘生所做的努力。看那一束花的數量之多，想來他排隊的次數應該不下二十次。孔子曾解釋過何為孝道：「父母唯其疾之憂。」正正符合婆婆兒子的所作所為。讓母親相信自己的生活順風順水，過得很好，免去老人家的操心，縱使那皆是用謊言堆砌的假象。父母從小教導我做人必要有誠信，因此我只好沉默來守護婆婆的晚年無憂。

雖然婆婆兒子的孝心是可敬的，但我知道他的方法是不對的。今天的小插曲警醒我，長大以後一定要奮發圖強，在這個城市裡打拼，做到讓父母能真正的無憂。而不用靠別人的沉默，來成就父母「無憂」的生活。

「今天發生了一件事，當時我曾經想力陳己見，最後選擇了沉默，我認為沉默是必要的。」

天公作美，外婆在天朗氣清、晨光熹微的好天氣下順利地從遙遠的家鄉來到我家作客。

幾年沒見，外婆還是老樣子：斑駁的短髮、臉上清晰可見的皺紋以及那件樸素的麻花質料的厚實衣裳。時間的逝去並沒有令她出現太大的變化，這也包括她節儉的習慣。

吃畢早飯，外婆看書桌上的舊報紙，便一一收拾好，「要那麼多舊報紙來幹甚麼？」我問題，只見她，一邊用粗大的麻花繩整理一疊疊泛黃的報紙，一邊語重心長地說：「這可以賣幾個錢呀！」說畢，她便把報紙放在一旁。

白駒過隙，轉眼間便到了下午。只見窗外天色晴朗，我不禁想要帶外婆出去逛逛，好讓她見識城市的繁華熱鬧。臨出門時，外婆竟把那疊厚厚的報紙也帶出去，說是要把它賣給「收賣佬」。我反覆強調在城市裡難以找到願意收買這類廢品的人，她才肯作罷。

在商場走過一間又一間的店鋪，外婆顯得有點疲倦。於是，我便帶她回家。回家的路上人潮湧湧，不知怎的，隨處可見的垃圾桶上放了幾個鋁罐和水樽。外婆二話不說，將一個個鋁罐從垃圾桶上拿下來，然後用腳將罐子踩扁。「啪！啪！啪！」的聲音此起彼落，途人的目光也被她怪異的動作引來。踩扁一個又一個的鋁罐，踩扁一個又一個的膠樽，外婆一邊捏著踩扁的廢品，一邊在人群中穿插，繼續搜尋下一個「目標」。

我一邊跟著她走，一邊感受到愈來愈多異樣的目光在注視我倆。寒冷的眼光如一把把銳利的尖刀向我刺來。臉頰和耳朵也不知何時變得通紅發熱，走在一條人行道上，猶如走在一條漫無邊際的路。此時此刻，我真的想成為一隻地鼠，條地挖出一條地道，然後躲在裏面！他們一定認為是我這個不孝的孫女強迫自己的婆婆來撿易拉罐了！想著想著，「啪！啪！啪！」的聲音又把我從思緒中帶回來。只見一個個鋁罐瞬間被踩扁，我的面子也瞬間被踐踏了。我只覺得愈來愈羞，忍不住用氣若游絲的聲音問她：「要那麼多鋁罐膠樽來做甚麼？」只見她一邊撿起罐子，一邊語重心長地對我說：「這可以賣幾個錢呀！」

本想勸喻外婆不要撿廢品的千言萬語瞬間吞回肚裡。這一刻，我沉默了。那句意味心長的話勾起我對歷史的回憶：在外婆出生的年代，戰亂連連，糧食匱乏。很多平民百姓吃不飽穿不暖，更遑論追求更好的生活。貧苦的年代養成那一代人節儉的習慣，不少人盡量利用短缺的資源過活。外婆從艱苦中捱過來，她已經歷過黑暗的歲月，自然也會比我珍惜眼前擁有的資源。而我，一個出身在太平盛世的孩子，不但不懂得珍惜資源，更不顧別人的感受！因此，我選擇了沉默。這個行為好讓外婆能延續節儉的好習慣。小則可以減少浪費資源，大則可以給途人，甚至給社會一個極大的反思：究竟社會有否給予長者適當的關懷和照顧？現今不少長者仍靠撿紙皮、鋁罐為生，過著艱苦的生活。為什麼社會人士可以對此視若罔聞？為什麼沒有人伸出援手去改變他們的現狀？這些都值得反思。相反，若果

我力陳己見，不但不能達到以上的效果，更可能傷害了外婆的心。只顧自己的面子而發聲，是一種自私的行為。

況且，我們不能將想法強加於別人身上，即使親人也一樣。遇上同一件事，大家有不同看法。以撿鋁罐為例，年輕人可能認為是一件丟臉的事；但長者認為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假若我將年輕人的想法強加於外婆身上，這不但會傷害外婆的心，更可能破壞彼此的關係。這時，拋棄自私的念頭選擇沉默，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不是更好嗎？求同存異，尊重別人的行為，不是更好嗎？

看著外婆心滿意足地將撿來的鋁罐帶回家，最後我選擇了沉默，因為沉默是必要的。



校董會第二副主席曾先生、家長教師聯誼會主席梁女士、郭校長、各位家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大家好！今天十分榮幸能夠代表畢業生致詞。我在此感謝各位嘉賓的蒞臨，一同見證我們的成長，還要對培養我們，甘於奉獻的老師們，表示深深的感謝和敬意，對我們的成長傾注心血的家長們表示衷心的感激！

時光流逝，日月如梭。有人說，青春是一本太倉促的書，各位同學，六年的豐富內容就這樣匆匆翻過，我們也許還沒來得及彼此深入的認識，但畢業的日子經已來到。回首過往，一些生動的細節、一些精彩的片斷如此清晰地刻寫在我們的記憶中。

六年前，我們抱著夢想和希望，踏入元中充滿人情味的校園，開展了人生美好而又難忘的旅程。

六年了，我們並肩攜手，一路走來。前行的路上有過歡歌，也有過淚水。或許因為和同學的一個小小誤解，或許因為和老師一場短短的爭執，或許因為家長的一聲輕輕的責備，讓我們內心有過失落，有過徬徨，有過無助。但是，當我們終於走過了文憑試，面對面的站在一起的時候，還有誰，不認為這些成長過程中的生長痛，不就是我們人生一段最難忘的經歷，一筆最寶貴的財富，一座最重要的里程碑呢？

離別如期而至，感覺卻如此匆匆。六年太短，當我們終於明白同學間的小小爭執是心靈交匯擦出的燦爛火花，當我們終於明白老師嚴厲的批評背後是如此殷切的期望，當我們終於明白家長的責備是內心關愛的表現時，離別，卻已無法阻擋地來臨。

六年，彈指一揮間，同學們跨越了生命長河中的一個重要階段。中學畢業，對我們來說僅僅是人生旅途的一個驛站，要真正成為社會棟樑，真如《論語》所說「任重而道遠」啊。我們真誠地祝學弟學妹們未來一切如意，前途一帆風順。但這一切的實現還必須付出更多的努力，因為世界上是沒有免費的午餐。每個人都擁有白手興家的機會，但前提是我們必須裝備自己，而帶領我們步向成功的便是老師傳授予我們的知識以及在求學中培養的百折不撓的精神。

我亦想在此分享我對人生的小小體會：

第一、我們應該彼此關愛，相互扶持。有位哲人說過：「財富不是真正的朋友，朋友才是永久的財富。」千金易得，友情難求，六年的友誼，特別是高中三年的同窗情誼，是我們人生最大的一筆財富。我期盼各位，即使畢業，即使分開，即使遠隔天涯，我們也能在今後的人生路上，互相鼓勵、相互支持，做到「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

第二、我們應該學會感恩，懂得包容。冰心說過：「愛在左，情在右，走在生命的兩旁，隨時撒種，隨時開花，將人生的長途，點綴得香花瀟灑，使穿枝拂

葉的行人，踏著荊棘不覺得痛苦，有淚可灑，卻不是悲涼。」我們要對自己、對他人多一份愛與寬容，多一份感恩與包容，讓世界因此而更美麗，讓生活因此而快樂從容。

第三、我們應該學會獨立面對未來。即使以後的漫漫人生征途，並非全程都是陽光普照的平坦大道，我們亦應勝不驕、敗不餒，鍥而不捨，持之以恆。

第四、我們要能夠勇敢地擔當起對家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人世間有各種各樣的責任，這些責任，只能由自己承擔，今後無論我們走到哪裡，我都要把元中校訓「致知力行」牢記心頭，並將這種精神傳揚開去。

各位同學，我們已經步入成年，今天的畢業典禮，不是慶祝「結束」，而是歡呼開始；不是紀念「完成」，而是宣告進步。畢業，不僅是人生一個階段的結束，更是一個新的征程的開端。成人，絕不是簡單的年齡上的增長，它更意味著你的生命被賦予更崇高的責任和使命。請你記緊，沒有比人更高的山，沒有比腳更長的路。

儘管從六年前我們邁入元中的那一刻起，便注定了會有今天這樣一個特殊的日子。或者我們在這六年來沒有成就出一張燦爛輝煌的成績單，也沒曾意氣風發地站在頒獎台上沐浴在眾人的掌聲之中。但這六年在元中的生活是實實在在的，也是屬於各位珍貴而永不磨滅的回憶。你所做過的事，在元中留下的身影，都為母校重重的添上了一筆。這些一切未必會有白紙黑字記錄下來，但會常存在我們心中。就像在文憑試的過程中，我們為了元中的輝煌、自己的將來，每時每刻都在努力奮鬥，最終結果未必一定盡如人意，但這些的過程誰說不是刻骨銘心呢？就好像著名詩人泰戈爾說過的話一樣，我亦在此以他的句子作為大家六年的中學生涯的總結，‘I leave no trace of wings in the air, but I am glad I have had my flight.’ 中文的版本係：「天空沒有翅膀的痕跡，但我已飛過。」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嘉賓撥冗蒞臨本屆中六畢業典禮。我亦在此祝願畢業的同學前程似錦，踏上康莊大道，有豐盛的人生，多謝各位。

